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1-G2-004375-GXRZ

采 购 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二卷.....	116
第六章 图纸.....	116
第三卷.....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第四卷.....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采购计划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政府采购计划书广西政采[2021]17829 号

项目编号：GXZC2021-G2-004375-GXRZ

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

预算金额：约 616 万元

建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212 号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内

要求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登陆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网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时30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212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邱主任 0773-55900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方式：0773-58411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73-584111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212 号 联系人：邱主任 电话：0773-55900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73-5841116
1.1.4	项目名称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 212 号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须具备<b>[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b>，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b>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3. 专职安全员资格：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p>

		<p>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天前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天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p> <p>一、资格审查部分</p> <p>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p> <p>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2018-2020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6、主要人员简历表；</p> <p>7、近三年（2018-2020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p> <p>8、诚信声明；</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p> <p>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二、技术标部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p> <p>三、商务标部分</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投标响应表；</p> <p>3、投标报价汇总表；</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5、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p> <p>6、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3.6.7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
3.6.8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每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包封	<p>1、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封包装，第一包封为资格审查部分的正本、副本；第二包封为技术标部分的正本、副本；第三包封为商务标部分的正本、副本。</p> <p>2、所有包封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p>

4.1.2	封套上写明	<p><b>每个封套上应写明</b></p> <p>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u>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3）期直饮水工程</u>（资格审查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8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8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p>
5.2	开标程序	<b>见正文5.2条</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人</p> <p>1、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p>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人民币，四舍</p>

		<p>五入到元)</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10_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7.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7.4.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工程招标控制价	详见投标须知 10.1.1 款。
10.3.4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桂价费[20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总报价。</p>
10.3.5.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3.6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注明投标人名称和使用软件版本）</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b>然后装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b></p>
10.3.7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考核期已完成的总造价为6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
10.3.8	考核期	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0.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0.3.10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招标公告同一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在与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公布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查看澄清、修改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2018-2020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主要人员简历表；

7、近三年（2018-2020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8、诚信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 三、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响应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6、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如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汇总不符或同一标的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的情况等）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3.6.6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6.7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8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项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项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若投标人开标时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时）等】；
- (5)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并确认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7) 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9)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转账、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7.3.1 款规定执行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将标授予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3.3 工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验收报告单》送交采购人，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7.4.4 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建筑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或采用其它招标方式仍招标失败的，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

10.1.1 工程招标控制价公布：

本工程预算经 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6165139.86 元【**预算价 6073594.19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3729.78 元，规费 34178.78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31745.17 元，其他 2433.61 元），增值税/税金 43637.11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6073594.19 元（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3729.78 元，规费 34178.78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31745.17 元，其他 2433.61 元），增值税/税金 43637.1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税金）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发现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采购人最多只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 10.2 工程材料

10.2.1 注明品牌、型号的配件和材料，各投标人可参照已注明的品牌、型号报相同、高于或等同于该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的配件和材料。

10.2.2 施工方施工时所用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均要求与投标文件上所报的配件和材料一致，履约时随时接受检查，如发现施工方使用与投标文件上所报不相符的配件和材料，采购人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外，同时施工方还必须在建设方规定时间内退还已付工程款。

### 10.3 其他事项

10.3.1 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建筑行业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3.2 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9]50 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人督促中标人按规定自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

10.3.3 中标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0.3.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桂价费[2011]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总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1+2.8+2.75+14+2=22.52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 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 10.3.5 信用查询：

10.3.5.1 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并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评标专家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10.3.5.2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3.6 投标文件电子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7 类似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8 考核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0.3.10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项规定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符合招标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近三年（2018-2020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诚信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本项目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 <u>5</u> 分
2.2.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p>1.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将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去掉 n 家最高投标报价和 n 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 n-1 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含</p>

		10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 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35分)	总体概述: 优 0.8~1.0分、 良 0.4~0.7分、 中 0.2~0.3分、 差 0~0.1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主要施工方法: 优 4.1~5.0分、 良 2.1~4.0分、 中 1.0~2.0分、 差 0~0.9分	<p>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 优 3.1~4.0分、 良 1.5~3.0分、 中 0.7~1.4分、 差 0~0.6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优 5.1~6.0 分、 良 2.1~5.0 分、 中 1.0~2.0 分、 差 0~0.9 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p> <p>优 3.1~4.0 分、 良 1.5~3.0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优 5.1~6.0 分、 良 2.1~5.0 分、 中 1.0~2.0 分、 差 0~0.9 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优 3.1~4.0 分、 良 1.5~3.0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质量保证与承诺：</p> <p>优 3.1~4.0 分、 良 1.5~3.0 分、 中 0.7~1.4 分、 差 0~0.6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的质量要求。</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的质量要求。</p> <p>差：措施不可行。</p>

		<p>新技术应用与承诺：</p> <p>优 0.8~1.0 分、</p> <p>良 0.4~0.7 分、</p> <p>中 0.2~0.3 分、</p> <p>差 0~0.1 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p>
2.2.2 (3)	商务 标评 分标 准	<p>投标 报价 评分 (满 分 60 分)</p>	<p>(1) 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60%。</p> <p>(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或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给予 3%的加分，即投标人商务标最终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1+3%）。除上述情况外，最终投标人商务标最终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p>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 评分标准（满 分 5 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满分1.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考核期内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每个得 0.7 分，满分 3.5 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		<p><b>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标最终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b></p>	
3	评审程序	<p>一、评审程序</p> <p>1、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入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商务标、企业信誉实力评审。</p>	

		<p>2、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p>二、商务标评审</p> <p>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时，视为有效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高于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若发现有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的成员讨论同意决定后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确定中标人</p> <p>1、评委依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依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评标详细程序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4.2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

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增值税/税金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4 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1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B1.20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1 除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其执业范围内《按广西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B1.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不良纪录情况承诺书；

B1.24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确认书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增值税/税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实际发票金额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总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用水、电，由承包人单独挂表计费（按甲方标准），承包人自行承担



水、电费用。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临桂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2.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同通用条款，无其他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馆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执行，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应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 2 间办公室、2 间休息室及配套的办公桌椅、行军床若干套。④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发包人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产生的专业工程分包商提供总承包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1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1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日（人民币）\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若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完工，则自动续保。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如履约保证金为现金形式，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額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记录：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2) 工程质量；(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期索赔；(4) 工程进度、经济索赔。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并保留现场照片，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以备核查。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双方商定实现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 7 天前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 号文及桂林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项管理采用定量预付、竣工结算的方式支付：

①承包人完成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及临时设施建设，经发包人检查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60%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②完工后，支付至中标合同金额的 80%；

③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竣工结算时，建设单位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给施工单位，否则，不予支付。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的污染，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至少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2%/天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持续 3 天以上暴雨级的天气；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前由发包人承担，进入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提供样品的质量应与中标清单中材料价格相匹配，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情况外，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以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配合检验试验的相关工作，如发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整改至检验合格为止，期间造成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检测机构。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3.3 所有变更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进行签字确认，逾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总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总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总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总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 2021 年第 8 期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成交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现场审计人员、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审计人员、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

(6) 施工过程中除钢筋、水泥及商品混凝土外，其他均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钢筋、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调整方式：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在±10%内（含±10%）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材料价格涨跌幅超出±10%时，结算时仅给予超出±10%以上（下）部分的价差调整（不含±10%）。材料价格调整={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平均价-2021 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8 期材料信息价×（1±10%）}×下浮系数，并计入税前独立费；

(7) 技术措施费。施工单位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并在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因此产生的各项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8)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3种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投标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发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招标工作。

10.7.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投标人、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投标人、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调整方式：仅参照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第（6）条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的合同价格形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及比例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并收到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回，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30%，自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30%、自第三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已支付预付款的 40%，分 3 次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额度：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内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进度款付至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的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停止支付工程款；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停止支付工程款；余下部分工程款待专家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总造价审核确定后 15 日内再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付款。**承包方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措施；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项中扣除；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 在 施 工 场 地 或 附 近 施 工 与 工 程 有 关 的 其 他 各 项 工 作 提 供 可 能 的 条 件 并 配 合 发 包 人 做 好 安 全 文 明 工 程、领 导 检 查、宣 传 等 工 作，相 关 费 用 由 承 包 人 承 担，并 在 投 标 报 价 清 单 中 综 合 考 虑，不 再 另 计；发 包 人 另 行 发 包 的 招 标 范

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工程无配合费；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无息返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达到形象进度支付节点后即可提交，申请次数每月不得超过一次。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饮用水验收：组织专家进行专项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桂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经调试必须正常使用，否则无法通过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最终结算总价的 0.2%/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结算价的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2%/天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有关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有关工期调整的依据等，具体以财政评审中心要求为准）报监理初审，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送至财政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4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算，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工程造价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工程 2 天内到达，紧急工程 4 小时内到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视为违约，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工程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如造成损失大于质量保修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的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15 天的；拒绝返工、复工超过 15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者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相关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建立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设备的。

7) 工程延期超过 15 天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金之外，承包人还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1）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号文，承包人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1.2 承包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使用前2个月，向发包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产品证书、样品及应用的实例、单价组成等有关资料；经发包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凡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者除费用自行承担外还应赔偿发包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21.3 结算审核：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

理。本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如为财政资金项目，则以财政或审计机关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工程结算总造价。

审核费的支付：新增工程签证单的预算和工程结算总价净核增（减）额在±5%（含5%）以内的审核费，审增额向承包人收取，审减额向发包人收取；超过±5%以上的审核费，则所有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负责的审核费在结算余款时一次性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③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因承包人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5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分包的本项目其他工程，如：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等。本工程无配合费，如施工方拒绝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1.6 工程签证

1. 工程签证程序：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2天前，承包人应在提交联系函（附费用估算）。签证内容并经发包人审批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后，承包人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2.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第三方审计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

3. 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24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如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承包人又未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人，造成工作内容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发包人对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发包人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当填报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在10%以上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处虚报部分费用20%的罚款。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重新如实填报。

4. 未经发包人审批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处理，相应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 工程结算时，必须要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仅有联系函、没有签证单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发包人不认可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21.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按 1000 元/日收取承包人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 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员查验。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本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市政公用工程中地基工程、路面工程及涵洞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9. 市政公用工程中雨、污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路灯管道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10.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 绿化工程为 1 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 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4)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履约保函（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_\_日就 \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

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 \_\_\_\_\_年 \_\_\_\_月 \_\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预付款担保（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担保（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 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中标后结算支付，以完工确认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中标单位投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1.4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 1.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2. 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

(1) 计价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修订本；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4、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5、施工现场情况、该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7、本工程材料价格按《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8期桂林信息价（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的材料按当地市场询价计取。

### 3 投标报价计算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成本，投标报价不应低于工程成本。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5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3.6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7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确定。

3.9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10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2 工程取费按中限计取，材料价格参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8期（另行通知），信息价中没有对应参考价的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3.1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 图纸目录
2. 图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设备功能要求

1、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设计采用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控制技术，并由生产厂家提供国家级相关部门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及认可证明材料或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应同时具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

手动控制：手动控制应能对设备的各个部分进行分别独立控制；

自动控制：设备应能全自动启动并投入运行。

3、自动维护功能：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应能对前置系统中的过滤、吸附、软化装置及主机的水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的自动维护，自动维护时间可设定。

4、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功能。即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在检测到水源无水时，应能无水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当水源回复后，设备可自投入运行。

5、自动待机和自动开机：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在净水罐水满时应能使主机及前置系统自动待机，水位降低到一定值时自动开机。

6、出水压力控制精度：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设定出水压力与实际出水压力的偏差以及对于不同压力扰动的重复性偏差均不应超过设定压力 0.01MPa。

7、水泵自动切换功能：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配套水泵应能自动切换运行，且水泵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不超过±30S，切换运行的时间可调整。

8、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应有保护功能：即电源过压、欠压、缺项、短路、过流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9、远程监控功能：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应具有数字化的远程网络监控功能，可实现设备运行信息的远传，实时监测设备运行中的关键参数。如：电导率、PH值、浊度、系统运行压力、水泵运转频率等。

10、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抗干扰功能：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在一定负荷的用电设备干扰下应能稳定正常工作，不应出现压力振荡、仪表干扰或停机保护现象。

11、人机对话功能：医院专用变频变量变压给水设备应具有对话功能，界面应汉化，图标应明显易识别，便于操作。

12、产水能力：正常状态下设备的产水量不应小于设备标牌中标定的数值。

13、设备耐压及密封性能：设备承受 1.1 倍额定工作压力下，持续 15min 不得有可见渗漏；设备承受 1.5 倍的额定工作压力的静水压强度试验，保压 30min 应无可见渗漏、宏观变形或损坏。

14、连续运行：设备在额定供水水质、流量及扬程条件下连续运行不少于 8h，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它异常现象。

## 二、水泵技术要求

1、水泵额定效率应满足 GB/T13007 的规定且不低于 65%，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 GB 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可查。

2、水泵电机为同一品牌产品。

## 三、参考品牌

1、设备品牌参考或相当于“盛腾”、“智通达”、“三利”；

2、管材品牌参考或相当于“新兴”、“江杰”、“中财”。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否决其投标。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能自行协调处理好项目周边村民群众工作，保证项目按期开工，按时完工。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措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table border="1"> <tr> <td>配电线路</td> <td>(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td> </tr> <tr> <td>配电箱开关箱</td> <td>(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td> </tr> </table>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				

		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 2018 年~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				
4. 质检员				
.....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注：1、投标书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复印件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考核 C 证复印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2021 年 08 月-2021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如为新进员工，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人员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C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C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内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3	C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 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 6、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和安全考核 C 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2021 年 08 月-2021 年 10 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附：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不存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近三年（2018-2020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说明：近三年（2018-2020 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8、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处罚期内；

3、 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 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 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自行解决施工纠纷问题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与了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通过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现状已充分了解，作出郑重承诺：

1、我公司若中标，不对场地现状提供异议，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自行解决道路占地征用、协同处理与当地村民的关系等所有影响工程施工的问题，且发生的一切用度都由我方负责

3、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开工计划日期正式开工建设，如未达到此要求，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自行解除施工合同。

4、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各种矛盾纠纷，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招标和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方面进行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5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6 临时用地表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2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3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必须清楚地注明关键线路。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必须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5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6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需用时间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其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响应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6、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投标报价\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增值税/税金\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施工员：\_\_\_\_\_ 安全员：\_\_\_\_\_ 质检员：\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工期：_____
4	质量等级：
5	投标范围：
6	权利和义务：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7	其 他：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权利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	投标总造价：（二）+（三）+（四）+（五）	（元）
二	投标报价：	（元）
三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四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元）
	2 其他	（元）
五	增值税/税金	（元）
	承诺工期	天（日历日）
	承诺质量等级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此表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五)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如有)

企 业 信 誉 实 力 一 览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考核期内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 （六）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的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①如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1000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企业